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文件

官民函〔2017〕35 号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关于对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 161106 代表建议的复函

严秀梅代表：

您在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 161106 号《关于新二社区房屋拆拆迁后就近解决社区办公用房的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现答复如下：

1.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等十个部门《关于做好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民基〔2008〕7 号）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城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昆政发〔2007〕33 号）的有关规定：开发建设单位新建住宅小区要按每 100 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的标

准，无偿为社区居委会提供工作用房和公益性用房。街道办事处可通过辖区片区的城中村改造工程与开发商签订无偿提供社区活动场所、办公用房和配套服务设施协议。开发建设单位要与所在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签定《官渡区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房提供协议书》。签订的协议为一式七份，区规划分局、区民政局、区国资办、区住建局、区国土局、开发建设单位、街道各执一份，分别为各单位管理和存档。待房屋交付后，街道需与开发商签订《移交确认表》。区住建部门在征求民政、辖区街道等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将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公益性服务设施纳入议程范围。社区“两房”工作与住宅小区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检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区住建局、区规划分局等职能部门发挥职能作用，加强预售房许可证、验收等工作的管理，确保社区“两房”工作的真正落实。

2. 由多方协商督促开发建设单位提供办公用房和活动场所，实地调查，确定为办公场所位置，区民政局将积极与区规划分局、街道办事处、开发建设单位对接沟通，对社区情况进行实地调查，以规划蓝图为主，选取相对集中的位置设立办公场所，确保集体办公用房在原址附近，便于居民办事。

齐抓共管，把加强社区“两房”工作建设和管理落到实处。由区民政局负责牵头抓总，做好城市社区活动用房建设的基础工作，指导各社区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区委组织部协同区民政局，做好督促协调指导工作；区发改委负责城市社区办公用房和活动场所的计划安排、立项及相关手续的审批、变更工作；区财政局负责购买及改扩建项目的资金筹措、管理和拨付，协调落实各级配套资金，督促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区规划分局负责落实涉及城中村改造项目由开发建设单位无偿提供社区办公用房和活动

场所的规划和审批工作，对不按规定配置社区组织用房的开发小区，不予办理相关手续；区住建局负责督促落实由开发建设单位无偿提供涉及城中村改造项目产权移交工作；区监察局负责对各级、各部门在工作中的行政效能进行监督；区审计局负责对购置和改扩建项目的审计工作；区国土分局负责对不按规定配置社区组织用房的开发小区，不予办理相关土地手续；消防、市政等部门对社区“两房”免收有关费用；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拟定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梳理项目建设进展，并签订开发建设单位无偿提供办公用房和活动场所协议书，负责办理房产购置的相关手续，并报区民政局备案。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黄 震

联系电话： 67160635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

2017年6月28日印
